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榆阳区 2026 年大河塔镇柴兴梁村山地苹果及大白杏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阳区 2026 年大河塔镇柴兴梁村山地苹果及大白杏种植基地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荣桂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.32 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桂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